

法苑周刊

Law Home Weekly

本刊主笔：王睿卿

主笔闲话

君子爱财 取之有道



在市场经济中，人们追求更好的生活，追逐更多的财富，本属无可厚非。但君子爱财，取之有道，在市场交易中应恪守诚实信用原则，公平公正地进行交易，共同维护良好的市场秩序。任何一方为取得高额利润损害他人利益的行为，法律皆应予以规制。

本期封面故事讲述了一起关于彩票购买的纠纷。

国家发行彩票的目的在于筹集资金用于社会公共服务，购彩者如果对购买彩票的金额投入过多而损失过大，势必会产生类似赌博者的心态，因彩票中奖的不确定性而进一步加大购彩力度，造成损失进一步扩大。

为避免此种情况，彩票销售主管部门制定了内部规章，要求彩票代销人员对于大额购彩者进行充分告知，保障购彩者的知情权，并要求大额购彩者亲自前往销售网点签署相关材料，增加大额多次购彩的繁琐性，进一步提醒购彩者理性购彩，防止其非理性购彩造成巨额损失。彩票代销人员应当遵守相关内部规章，进行合规操作，保障购彩者的权益，对于有违诚信造成购彩者损失的行为，应当予以惩戒。

王睿卿

违反规定代签承诺书 彩票店主承担10%损失

为了中大奖，许多人不惜豪掷千金购买彩票。杨某在不到一年的时间里，花费580万余元购买彩票，最终损失66万余元。面对自己的损失，杨某认为彩票代销点未完全按照相关规定予以操作，导致自身损失惨重，要求彩票店赔偿部分损失。

近日，湖南省宁乡市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该案，并依法作出判决，杨某承担自身单日购彩金额超过1万元部分损失的90%的责任，彩票店老板邓某某承担杨某单日购彩金额超过1万元部分损失的10%的责任。邓某某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赔偿杨某损失6万余元。

法院经审理查明，邓某某是宁乡市彩票代销人员。2020年开始，杨某因为经常在邓某某的彩票店购买彩票，两人逐渐熟络。

2020年11月22日至2021年5月31日期间，杨某多次通过微信、支付宝等方式向邓某某转账购买彩票，其中单日购彩金额超过1万元的购彩笔数有84笔，金额达到了580万余元。杨某通过此部分购彩金额，中奖获利520万余元，损失66万余元。

购彩过程中，邓某某针对杨某单日购彩金额超过1万元的部分，没有要求杨某亲自签署理性购彩承诺书，而是在杨某的要求下予以代签，并替其进行单日购彩金额超过1万元的彩票购买操作。杨某认为自身损失66万余元，与邓某某没有严格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对其进行劝阻相关，于是便将该情况向相关部门予以反映。

2021年8月25日，湖南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长沙分中心对邓某某的代销网点进行处罚，该通知载明：宁乡市体育彩票代销网点未按照规定，在明知某购彩者单日在网点购买竞彩在1万元以上的情况下，没有坚持原则，在该购彩者未填报大额预约表的情况下，依旧违规多次对购彩者售票，引发购彩者质疑，造成恶劣影响。分中心决定取消该门店竞彩玩法授权，且三个月内不接受该门店的竞彩玩法



授权申请。

之后，杨某起诉至宁乡法院，认为邓某某未按照主管部门要求，针对购彩者单日购彩金额超过1万元的部分要求其本人亲自签署理性购彩承诺书，存在违规操作，要求邓某某赔偿损失。

法院审理后认为，根据2020年10月19日财政部、体育总局发布的有关文件显示，限制大额投注。单票购买金额不得超过6000元。单人单日累计投注金额超过1万元的，要求购彩者预约和实名登记。购彩者一次性购彩大于等于1万元时，由购彩者本人填写理性购彩承诺书，代销者和销售员不可代为签署承诺书。邓某某在实际代销彩票的操作中，未严格按照此规定要求杨某在一次性购彩大于等于1万元时签署理性购彩承诺书，而是由其代为签署，其行为违反了该通知所载明的要求，存在一定过错。但此通知仅为行政主管部门对于其管理职权范围内的机构及人员的内部管理规定，仅为提示性和倡导性规定，并非法律的强制性效力规定，故双方的委托购彩行为依然合法有效。

杨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应当知道购彩行为系射幸合同，本身就存在着一定

风险，有着不确定性，其既有可能投入小部分资金获取极高的回报，亦有可能投入大部分资金血本无归。但杨某在具有明确认知的情形下依然抱有侥幸心理，加大购彩金额的投入，期望能够通过此方式将亏损的购彩金额赢回来，最终黯然收场，其应当对自身所遭受的购彩损失承担主要责任。

同时，邓某某若能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执行，提醒购彩者理性购彩，要求其亲自签署理性购彩承诺书，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减少购彩者的购彩损失。但其在巨额利益面前未能坚守原则底线，进而违规操作，其行为同时也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具有一定过错，不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要求，应当予以惩戒。虽其因此行为已被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但不能因此免除其民事责任。故法院综合本案事实及诚实信用原则，酌情认定杨某应当承担其单日购彩金额超过1万元部分损失的90%的责任，邓某某承担杨某单日购彩金额超过1万元部分损失的10%的责任。

据此，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杨某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长沙中院二审维持原判。

（来源：中国法院网）



离婚后孩子兴趣班费用 不应纳入抚养费范畴

近日，一起抚养费纠纷案经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法院和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一审、二审后，认定参加兴趣班费用超出基本教育的额外教育费用，不应计算在抚养费中。

法院经审理查明，原告张女士与被告罗先生原系夫妻关系，婚后于2016年5月生育一女罗小花。双方于2018年7月登记离婚并签订离婚协议，协议约定：罗小花由罗先生抚养，因孩子上学的问题暂时随张女士生活，罗先生承担孩子抚养费每月2000元。双方离婚后，罗小花跟随张女士在重庆主城区居住、读书至今。在此期间，张女士为刚幼儿园毕业的罗小花报名参加了书法、攀岩、钢琴等十余个兴趣班，且均将报班事宜通过微信告知罗先生，但均未得到罗先生肯定性答复。

罗先生从离婚之后起采用现金支付、微信转账等方式向张女士支付抚养费至2020年6月，之后未再支付。因此，张女士要求罗先生支付罗小花自2020年7月至2021年10月的消费费用76101元，以及2017年10月至2021年10月罗小花四年生活费、兴趣班培训费等各项费用9.6万元。

法院一审审理后认为，抚养费数额应当具有合理性，不直接抚养子女的一方所支付的抚养费并非是子女花费的所有费用。张女士主张罗先生支付罗小花抚养费平均每月高达7000余元，结合当地物价水平，已超过抚养费承担的合理性，这些兴趣班费用显然超出基本教育费用，不应被计算在教育费的范畴内。因截止至2021年12月，罗小花仍跟随张女士在重庆主城区居住、读书，法院遂判决被告罗某按每月2500元的数额标准向原告支付2020年7月至2021年12月期间的抚养费，共计42500元。日前，该案经重庆三中院二审维持原判。

参与司法网拍竞得拍品 悔拍被没收3万元保证金

在司法网拍中，竞价成功后又悔拍，是否支持七天无理由退货呢？答案是不行。日前，一竞拍人在参与司法网拍中竞得拍品后拒不缴纳尾款，福建省武平县人民法院依法将其竞拍保证金没收。

福建省武平县人民法院在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依法公开拍卖某公司机器设备，起拍价30.5万元，如要参与竞拍，需交纳保证金3万元，每次加价幅度3000元。此次拍卖引来4465次围观，113人设置提醒，26人交纳保证金参与竞买。

竞拍当日，23名竞拍人展开了激烈的竞争，先后加价共229次，延时142次，竞拍人卢某最终以140万元的最高价竞得拍品。然而在拍卖结束后，卢某未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尾款，经法院联系要求其付清尾款后，卢某仍不缴纳。

依据竞拍规则，卢某交纳的3万元保证金予以没收，依次用于支付拍卖产生的费用损失、弥补重新拍卖价款低于原拍卖价款的差价、冲抵本案被执行人的债务以及与拍卖财产相关的被执行人的债务，并将禁止其再次参与竞拍。

法官提醒，司法拍卖是一项严肃的司法活动。执行财产公开拍卖前，执行法官要做很多前期工作，如果因为买受人不符合竞买资格或者悔拍致使拍卖程序不能实现，不仅损害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也影响了司法权威，消耗了司法资源，属于扰乱法院司法工作秩序的行为。

司法拍卖有别于平台上的普通物品交易，没有试用期，更不支持七天无理由退货。广大竞买者在竞拍前，要结合自身情况认真考虑是否参与竞拍，及时与法官联系了解拍卖相关事项，切不可随意悔拍，以免给自己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洗浴后摔倒受伤 顾客自担四成责任

李某是某酒店的会员，一天她到酒店洗浴，出来后行至酒店大厅处时摔伤，经诊断其伤情为左股骨颈骨折及左肩关节扭伤等。李某自行支付了相关费用。

事后，她与酒店就赔偿事宜协商了一个月，但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李某遂诉至法院，要求酒店赔偿其医疗费、交通费、住院伙食补助费、医疗器具费、残疾赔偿金等各项费用共计21万余元。

李某认为，酒店提供的塑料拖鞋较小，自己穿着并不合适，在前台大厅结账时，因地面有液体，脚底打滑不小心摔倒，当时地上没有障碍物。而酒店不认可李某的说法，酒店员工出庭作证，指认李某摔伤时的位置在大厅台阶的附近，挨着饮水机，李某是踩空台阶摔倒，并提交了酒店大厅的照片。

北京市房山区法院审理后认为，员工与酒店存在利害关系，故对其员工的证言不予采纳。酒店不能提供事发时大厅的视频等影像资料，事后拍摄的大厅照片展示的大厅状况不能确认。酒店未能提供证据证明李某在酒店大厅摔倒完全基于其本人的过错或者李某本人存在主要过错。故基于李某在酒店大厅摔倒的事实，结合李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出入公共场合时，对自身安全亦负有注意义务，应谨慎谨慎，保护自身安全的常识，酌定酒店对李某的损失承担60%的赔偿责任，李某对自身损失承担40%的责任。最终，法院判决酒店赔偿李某医疗费等各项费用共计12.6万余元。

王睿卿整理